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春霞
電話：(03)8462783
傳真：(03)8462787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167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於開學前加強檢視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學校行事曆請納入交通安全教育教師進修(每學年至少4小時)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(每學期應排定一次以上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或親職教育座談)。
- 三、請全面檢視校園周邊及學生通學環境安全，定期調查統計學生通學狀況，依據周邊交通狀況需求，與學區內之鄰里長、轄區警分局及家長會共同研商，妥為規劃家長接送區，並請依據周邊交通狀況需求編組成立導護志工隊、推行校區周邊愛心服務站等安全維護措施。
- 四、請搭配各教學領域課程計畫，排定交通安全教學課程內容，並實施班級安全教育宣導，加強使用交通工具應有的安全行為，如：戴好安全帽、繫好安全帶等。
- 五、請善用班級聯絡簿等親師溝通管道，製作相關警標語、家



110/08/23



1100003038

長接送區位置、上放學時段與學校通學相關注意事項，讓學生家長了解，學校對於學生之交通安全相關作為與家長應配合事項。

六、倘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需求，可邀請縣警察局交通隊到校宣導(師資免費)，請至花蓮縣道安宣導團 ([https://www.new-view.com.tw/traffic_safety/\(S\(peo2ri5ibuvul0ivt0sffsbg\)\)/MASTER.aspx](https://www.new-view.com.tw/traffic_safety/(S(peo2ri5ibuvul0ivt0sffsbg))/MASTER.aspx)) => 「課程資訊」 => 「課程申請」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